

檔號: 0113/540301/012

保存年限: 10年

聯 絡 人: 李珮瑛

聯絡電話: (02)23123456#288018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4日

研究發展處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114年度「2030跨世 代年輕學者方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醫學院相關作 業及截止期限請依下列擬辦說明辦理,請核示。

說明:依據本校113年11月11日校研發字第1130111028號書函

## 擬辦:

裝

- 一、轉知本院各教學研究單位。
- 二、資格符合欲申請者,請於各科系所訂定之期限內完成線 上申請作業。
- 三、各科系所承辦人請至國科會網站製作彙整名冊(横式1式 2份)並完章後,於113年12月25日(週三)下午5時前送研 發分處,逾時不予受理。
- 四、如為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者,請於申請前完成至少6小時本校認可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將證明文件連同彙整名冊一併送研發分處。

公文流程:【線上簽核公文】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醫學院(決行)→(會辦)醫學院 秘書組→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 備註:

113/11/15 08:17:01

線

承辦單位 決行單位 會辦單位 承辦人 約聘幹事 院長 醫學院秘書組 決 院 賴慧玫 約聘幹事 約聘副理 秘 行 113/11/14 16:49:08 113/11/18 09:28:21 主任 113/11/15 10:31:49 任

##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張雅冠

聯絡電話:(02)33669958

電子郵件: yakuancha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 校研發 字第 1130111028 號

速別: 普通件

裝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國科會函及其附件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114年度「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校內相關作業及截止期限請依說明段辦理,逾期恕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113年11月6日科會綜字第1130077615號函辦理。
- 二、申請人請於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請作業,並由各系(所)於線上確認、彙整造冊後送各學院統整並核章,各學院請將彙整名冊於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掃描傳送本案承辦人:研究發展處計畫服務組張雅冠(email:yakuanchang@ntu.edu.tw)。
- 三、申請單位及申請人請務必詳閱本方案徵求公告各項規定。
- 四、各類書表請務必至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 五、申請人已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應由申請機構(即申請人任職機構)將申請人名冊函送該會;

申請人未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申請人應完成線上申請系統作業。

六、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10項規定,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備查,爰請計畫執行單位(院、系、所、中心)審視申請者是否符合規定。有關學術倫理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本校研究誠信辦公室楊鎧瑋小姐(電話:3366-1692,網址:http://ori.ntu.edu.tw/)。

七、檢附114年度「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徵求公告1份。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副本:

國立臺灣大學